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pigsally89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28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東縣106學年度預估有超額教師學校及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等情形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60075046號函辦理。

二、該縣專任輔導教師轉任限制，說明如後：經甄選分發、校內轉任及介聘(含縣內及縣外)調入該縣所屬國中之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三、該縣所屬學校情形如下：

(一)106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情形：東海國中、寶桑國中、知本國中。

(二)106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關山國中、初鹿國中。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電
2017-04-25
07:50:41
交
換
章

